附件4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2022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

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（代管）事业单位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2022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面试安全进行，请所有参加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资格审查和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一、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**

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资格审查和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四）**在资格审查和面试考点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粤康码、行程码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注：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

（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

②[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](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" \t "http://www.gov.cn/fuwu/zt/yqfwzq/_blank)

（[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#/](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" \l "/)）

二、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1. 所有考生在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接受“不得参加考试”的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疫情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相应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（代管）事业单位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2022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和面试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考生：

年 月 日